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58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共1件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25816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招生訊息，請公告周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4年6月30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20289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立大學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將於114年6月30日後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
- 三、有關特小加註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摘要說明如下：
 - (一)招生人數：招收1班，共計50名，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臺北市立大學保留開班權利。

人事室 收文:114/07/08



1140002981

有附件



(二)報考資格：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依據各縣市政府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如尚有餘額，則由臺北市立大學自行招生遞補。

(三)錄取方式：

1、【第壹類】縣市政府薦送參與之教師資格與說明如下：

(1)申請人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國小之在職專任教師。

2、【第貳類】臺北市立大學自行招生，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第二類人員報考資格如條件相同，則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1)順位1：申請人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國小之在職專任教師。

(2)順位2：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小或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錄取方式及標準：第二類人員報考資格如條件相同，則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六)開設課程：需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小教

電子文
騎

2

育階段)－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相關課程應至少修習12學分。

(七)修業年限：至少1學年2學期，臺北市立大學得因課程調整需求，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

(八)教學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四、其他各項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如附件)。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來電洽詢承辦單位(02)2311-3040#8342賴小姐。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信義國中小、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